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15〕3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



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兵团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兵办发〔2014〕76号)精神,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规范管理、便捷出行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公派出差的在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包干。

学校工作人员赴沙湾县、玛纳斯县及石河子市行政区划内、石总场、143团(不含原151团及南山矿区)、152团、147团出差不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根据中央差旅费制度改革的要求,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期间,一律执行当地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标准。

第五条 各单位要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兵团党委二十六条规定和石河子大学十项规定,严格执行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

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飞机、火车、轮船、汽车（不含出租小汽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的舱（席）位等级标准见附件 1。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汽车（不含出租小汽车）等交通工具的费用、订（退）票手续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限每人每次一份），可凭据报销。所在单位已经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酒店、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住宿费实行限额凭据报销。统一执行财政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核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按出差实际住宿天数计算，超出限额部分由个人负担。住宿费报销标准见附件 2-4。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出差人员无住宿费票据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餐饮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统一执行财政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核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按规定包干使用，不再报销其他相关费用。伙食补助费标准见附件 2-4。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乘坐火车或长途汽车，连续乘车超过 8 小时的，可凭车票按照自然（日历）天数，每人每天加发 50 元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必须向接待单位按标准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乘坐市内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按到达目的地后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实行包干使用，每人每天为 80 元，不再报销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必须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车辆的，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石河子大学新进人员来校报道时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基层锻炼、对口支援、异地挂职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 10 元，不报销住宿费，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经单位领导批准参加各类培训（不发学历）的人员，培训期间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 10 元，住宿费在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就近回家探

亲或途中经停的，其绕道车、船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船票，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在家或经停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住宿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差额部分一半的补助。赴乌鲁木齐市出差，除使用科研经费外，对入住大学办事处的人员，可享受住宿费标准差额补助。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必须凭合法票据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5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原《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石大校发〔2005〕162号）同时停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计财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标准表
2. 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疆外省市）
3. 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疆内各地州县市）
4. 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师市辖区内）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 标准表

项 目 等 级 标 准 职 务	乘坐交通工具分级			
	飞机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 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 旅游船）	汽车 （不含出租 小汽车）
副省级以上及相当职务人员	头等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 / 动车商务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据实报销
正、副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受聘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经济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 / 动车一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据实报销
正、副处长及以下人员；受聘担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经济舱	火车软席（硬座、硬卧）， 高铁 / 动车二等座，全列 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据实报销

备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职称与行政级别对应关系仅适用于开支规定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 费标准表（疆外省市）

单位：元/人

省 份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 费标准
	部级 (普通套间)	司局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标准间)	
北 京	800	500	350	100
天 津	800	450	320	100
河 北	800	450	310	100
山 西	800	480	310	100
内 蒙 古	800	460	320	100
辽 宁	800	480	330	100
大 连	800	490	340	100
吉 林	800	450	310	100
黑 龙 江	800	450	310	100
上 海	800	500	350	100
江 苏	800	490	340	100
浙 江	800	490	340	100
宁 波	800	450	330	100
安 徽	800	460	310	100
福 建	800	480	330	100

省 份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 费标准
	部级 (普通套间)	司局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标准间)	
厦 门	800	490	340	100
江 西	800	470	320	100
山 东	800	480	330	100
青 岛	800	490	340	100
河 南	800	480	330	100
湖 北	800	480	320	100
湖 南	800	450	330	100
广 东	800	490	340	100
深 圳	800	500	350	100
广 西	800	470	330	100
海 南	800	500	350	100
重 庆	800	480	330	100
四 川	800	470	320	100
贵 州	800	470	320	100
云 南	800	480	330	100
西 藏	800	500	350	120
陕 西	800	460	320	100
甘 肃	800	470	330	100
青 海	800	500	350	120
宁 夏	800	470	330	100

说明：住宿费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上限。

附件 3

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
补助费标准表（疆内各地州市县）

单位：元/人

地州/县市		住宿费			伙食补助费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40	120
石河子市		800	480	340	120
克拉玛依市		800	480	340	120
昌吉州	昌吉市、阜康市、奇台县	800	480	340	120
	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木垒县	800	460	300	120
伊犁州	伊宁市、奎屯市、霍尔果斯市、新源县	800	480	340	120
	霍城、察布查尔、巩留、特克斯、昭苏、尼勒克、伊宁县	600	400	300	120
阿勒泰地区		800	480	340	120
塔城地区	塔城市、乌苏市、沙湾县、和布克赛尔县	700	400	300	120
	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	600	320	260	120
博州	博乐市	700	400	300	120
	精河县、温泉县	560	320	280	120
吐鲁番地区	吐鲁番市	800	480	340	120
	鄯善县、托克逊县	600	400	300	120
哈密地区		800	480	340	120
巴州	库尔勒市	800	480	340	120
	其他县市	800	450	300	120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温宿县、阿瓦提县、拜城县、库车县、新和县、沙雅县	700	450	300	120
	乌什县、柯坪县	500	300	260	120
喀什地区	喀什市	780	480	300	120
	叶城县、泽普县、莎车县、巴楚县、麦盖提县、伽师县	760	440	280	120
	英吉沙县、岳普湖县、疏附县、疏勒县、塔什库尔干县	740	420	260	120
和田地区	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洛浦县	800	480	340	120
	皮山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800	450	300	120
克州	阿图什市	800	480	320	120
	阿克陶县、乌恰县、阿合奇县	800	480	290	120

注：住宿费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上限。兵团各师局、团场参照所在地市县标准。

附件 4

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 补助费标准表（师市辖区内）

单位：元/人

团场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 标准
	部级 (普通套间)	司局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标准间)	
121 团	500	300	150	60
133 团	500	300	150	60
134 团	500	300	150	60
136 团	500	300	150	60
141 团	500	300	150	60
142 团	500	300	150	60
144 团	500	300	150	60
147 团	500	300	150	60
148 团	500	300	150	60
149 团	500	300	150	60
150 团	500	300	150	60
151 团	500	300	150	60

说明：住宿费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上限。

